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所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与华锐风电签署〈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关于与华锐风电签署〈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 公司本次与华锐风电签署《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有利于妥善解决公司与华锐风电在合作期间产生的产品故障赔偿责任，减少公司货款回收风险。对所发生的产品故障责任认定，依据第三方机构鉴定进行划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全面盘活公司的票据资产，切实提高公司票据收益，并有效降低公司票据风险。同时，公司对开展票据池业务进行了风险评估，建立了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的防范和控制资金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40亿元的票据池额度，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并同

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永泽、戴大双、李秉祥、杨波

2017 年 6 月 13 日